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安办( 2018 ) 11 号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清明节、“泼水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2018 年清明节、“泼水节”将至，为切实做好节假日期间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  
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清明节、“泼水节”是群众集中出行祭祖、扫墓和旅游活  
动频繁时期，是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农机、山林火灾、烟

花爆竹等事故易发、多发期。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忧患意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措施，确保清明节、“泼水节”期间安全平稳。各乡镇要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从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一)加强火灾防范工作。清明节、“泼水节”节期间，祭祖烧纸上香增多，火灾易发。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采取有力措施，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要加大对祭祀扫墓活动集中场所的监管力度，制定清明节、“泼水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做到严防死守。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加强巡查密度，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严格管理野外用火，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区和仓库、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石油和燃气库区等要制定相应的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和设施，完善防火隔离带，并加大对周边野外用火的检查监控力度，防止野外用火殃及企业的安

全，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二)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机等部门要认真做好清明节、“泼水节”期间的运力安排和交通疏导工作，严禁超载、超速和无证、无照运营，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进站上车(船、机)。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超载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农用车、摩托车、自用船筏等非法载客行为，杜绝乘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搭载客运交通工具。运输企业、客运站点要加强客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强化运输工具安全技术检验，防止带“病”运行。要加强重点路段防控，及时查纠农用车、摩托车等非法载客行为，制止非法运营车进行祭祖、扫墓活动，确保清明节、“泼水节”期间交通运输安全。

(三)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历年烟花爆竹燃爆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持续开展落实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批发企业“六严禁”为重点内容的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单位重点检查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和销售非法产品，是否存在超药量储存和库外储存行为等;零售经营摊点重点检查周边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配备的消防器材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销售人员是否经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是否存在经营非法或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行为等。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和

取缔非法生产、储存、经销和运输活动，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对公众娱乐场所和游船、排筏等各种游乐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对存在问题的公众娱乐场所和旅游设施、设备，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关停；旅游企业要对旅游景区进行隐患排查，对存在泥石流、坍塌等预兆情况要进行风险分析，并加以防范，确保游客的生命安全；要加强对饭店、宾馆、重点旅游娱乐场所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液化气、电路、电梯的安全状况、食品卫生状况及消防设施的配置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五)加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严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加大对清明节、“泼水节”期间停产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力度，督促企业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安全检查方案，未组织隐患排查并消除隐患的不准复产。

### **三、强化措施，认真做好突发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节假日期间，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落实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遇有重大突发性事件，严格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和有关规定，及时了解、掌握和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要完善各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处置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措施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收假后，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将组织开展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于 4 月 18 日前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5122328，电子邮箱：[mhxawhbgs@163.com](mailto:mhxawhbgs@163.com)）。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30 日

